

範例

高雄市交通違規罰鍰退還申請書

姓 名	王大川	證 號	E112233445	地 址	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	
		電 話	(07)225-1125			
受託人	王大有	證 號	E123123456	地 址	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 樓	
		電 話	(07)362-9902			
申 請 日 期	108 年 4 月 1 日	車 號	XY-5554		繳 款 日 期	108 年 2 月 1 日
違 規 事 實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條 項 款			文 號	年 月 日高市交裁 收文字號第 號	
退 款 金 額	新臺幣 X 萬 參 千 陸 百 零 拾 零 元整					
申 請 事 由	☐ 一、重覆繳款或溢繳罰鍰（ ☐ 郵局 ☐ 裁決中心 ☐ 高銀 ☐ 網路/語音轉帳 ☐ 超商 ☐ 代檢廠）。 ☐ 二、舉發錯誤（ ☐ 車種 ☐ 車色 ☐ 車號 ☐ 車型）。 ☒ 三、陳情案件經原舉發單位函覆，建請免罰。 ☐ 四、其他。					
說 明						
審 查 意 見	一、經核查屬實，應退還該筆(單號：)交通違規罰鍰。 二、檢附收據 ☒ 高雄市政府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 32-123456789 號 壹 張。 ☐ 郵局 ☐ 超商 ☐ 代檢廠 ☐ 高銀繳款收據 號 張。 ☐ 網路/語音轉帳繳納違規罰鍰收據證明 號 張。 ☐ 切結書 三、移請出納辦理退還罰鍰手續並副知會計室。					
附 註	一、核定准予退費後將一、二聯分送會計室及裁決中心，第三聯併支票函申請人。 二、如係依其他項目准予退還者，應於說明欄加註退費理由。					
收 據	茲收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退還交通違規罰鍰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支票號碼：)。 具領人：王大川 ☐ 蓋章 受託人：王大有 ☐ 蓋章					

↓
親自申辦者免填

第一聯 存根聯 (承辦人併案存查)

承辦人

專員

會計室

主任秘書

局長

股長

主任

核稿

副局長